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度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計畫
合約醫療院所招募說明

壹、緣起與目的

為維護學童及孕婦口腔健康，提供牙醫師到校塗氟防齲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之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及孕婦洗牙政策，提供掛號費補助，增加誘因，提升服務利用率，以維護學童孕婦口腔健康，達成「從小保護牙，老來不缺牙」之終極目標。

貳、國小學童牙醫師到校塗氟防齲服務：

一、合約醫療院所資格及條件：

1. 設立於臺北市之牙科醫療院所。
2. 牙醫師執業登記起始日為 107 年 1 月 1 日前者（含當天）。
3. 具有親和力及熱忱，且願與學童互動之牙醫師。
4. 簽約後須接受本局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塗氟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口腔衛教宣導核心課程教育訓練。
5. 須以各醫療院所可提供服務之人力分配服務學校，各醫療院所之醫師人力以執業登記於該院所為主。

二、服務對象及服務效期：

1. 服務對象：就讀本市國小一年級學童人數約 2 萬 2,097 人。
2. 服務效期：契約有效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2 年 2 個月。

三、服務項目及補助金額：

1. 服務項目：

- (1) 牙醫師到校塗氟防齲服務、口腔檢查及口腔衛教宣導講座。
- (2) 塗氟時需一併檢查第一大白齒是否萌出及口腔健康情形，確實填寫塗氟紀錄表。
- (3) 合約醫療院所不得額外收費，如檢查結果需進一步治療或檢查，請另行約診或由醫療院所向學童家長說明需負擔之相關費用。

2.補助金額：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

四、注意事項：

1.合約醫療院所於執行本服務期間如有違反下列事項，**累計 1 次將終止契約**：

- (1)未依規定由執業滿 3 年之牙醫師施作。
- (2)未依規定每完成一位學童塗氟即更換手套，或未確實執行感染控制相關流程。
- (3)口腔衛教宣導講座非由牙醫師本人進行，是由醫療院所助理或其他相關人員進行。
- (4)提供塗氟服務之牙醫師未接受本局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
- (5)塗氟當日請假學童持紀錄表擇日至醫療院所接受塗氟，是日遭讀取健保卡、收取掛號費。

2.違反下列事項，**累計 2 次將終止契約**：

- (1)未確實將塗氟產生之醫療廢棄物帶回依規定處理。
- (2)未穿著醫師服、無佩戴可辨識身分之相關證件供學校核對身分。
- (3)經學校向本局反映變更到校塗氟或衛教講座時間，影響學校作息，且經查證屬實者。
- (4)未使用濃度 22,600ppm 以上且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氟漆，而使用其他氟化物或不符合規定之氟漆，本局依「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行政契約」第 22 條規定，不予核付補助費用。

五、申請費用文件：

- 1.請款公文。
- 2.收據或領據：金額以國字大寫書寫，填上醫療院所地址、**統一編號及帳戶資料**，需核與契約相同之院所大小章。
- 3.塗氟學童名冊：逐案勾選已提供服務之學童，名冊末頁需有醫療院所與學校確認核章。
- 4.塗氟及口腔檢查紀錄表：塗氟及口腔檢查紀錄表一式二聯，須由醫療院所與學校確認核章，第一聯交給學校負責人員，第二聯核銷使用，**需按塗氟學童名冊依序排放**。
- 5.口腔衛教宣導講座課程紀錄表：**由醫療院所填寫**衛教主題、時間及內

容，並針對課程進行檢討與建議，須由醫療院所與學校確認核章。

- 6.申請費用檢附相關資料不完整、錯誤或核章不齊全者，將俟資料補正後，始核付該筆費用。
- 7.合約醫療機構應保存接受塗氟服務之學童資料供本局備查，本局保有不定期隨機抽審相關資料之權利。

六、分配原則：

- 1.為確保醫療院所提供之服務品質一致性、簡化學校端作業流程並建立單一窗口，同時配合學校作息並可派出足額之牙醫師人力，將以「一校一醫療院所」為服務分配之主要原則，惟本市 152 所國小一年級學童接受服務人數多寡不一，須以各醫療院所可提供服務之人力分配(如表 1，各校所需人力一覽表詳附件 1-1)，故每家醫療院所服務量不盡相同。
- 2.各院所填復「醫療機構服務意願調查表」(如附件 1-2)，至多填列 5 所提供服務學校志願順序，本局依可提供服務之牙醫師人數，審查其資格。
- 3.每家醫療院所分配一所學校為原則下，依醫療院所填寫之志願順序進行安排，序位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
- 4.未被填列之學校，將由本局按學校附近、與學校同一行政區、與學校鄰近行政區之順序分配其服務之醫療院所。

表 1.醫療院所所需之牙醫師人數分配表

國小一年級學童人數	學校數	服務醫療院所 所需之牙醫師人數
150 人以下	94	1
151~250 人	40	2
251~350 人	15	3
351 人以上	3	4

*士林區平等國小、雙溪國小、陽明山國小、湖山國小、北投區溪山實小、湖田實小及泉源實小等 7 校因為偏遠且人數較少之學校，由同一醫療院所服務。

參、國小學童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一、合約醫療院所資格及條件：

- 1.設立於臺北市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牙科醫療院所。
- 2.簽約後須接受本局辦理之標準作業流程教育訓練。

二、服務對象及服務效期：

- 1.服務對象：滿6歲至未滿9歲就讀本市國小之學童。
- 2.服務效期：契約有效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共計2年2個月。

三、服務項目及補助金額：

- 1.服務項目：就讀本市國小學童（滿6歲至未滿9歲）持「健保卡」至本市牙科合約醫療院所接受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防齲服務及封填後6個月、12個月評估檢查，掛號費由本局補助，醫療院所需按月院向本局紙本申請，窩溝封填防齲服務費用依規定向健保署申請。合約醫療院所不得額外收費，如檢查結果需進一步治療或檢查，請另行約診或由醫療院所向學童家長說明需負擔之相關費用。
- 2.補助金額：掛號費依各醫療院所收費標準核實支付，惟上限為新臺幣150元整（不包含部分負擔）。

四、申請費用文件：

- 1.請款公文。
- 2.收據或領據：金額以國字大寫書寫，填上醫療院所地址、**統一編號及帳戶資料**，需核與契約相同之院所大小章。
- 3.窩溝封填掛號費名冊：逐案需填寫施作日期、學童就讀學校、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窩溝封填施作狀況代碼，頁末需有承辦人員及醫療院所單位負責人簽名或核章。
- 4.掛號費證明文件。
- 5.申請費用檢附相關資料不完整、錯誤或核章不齊全者，將俟資料補正後，始核付該筆費用。
- 6.合約醫療機構應保存接受窩溝封填掛號費補助之學童資料供本局備查，本局保有不定期隨機抽審相關資料之權利。

肆、孕婦洗牙服務：

一、合約醫療院所資格及條件：

- 1.設立於臺北市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牙科醫療院所。
- 2.簽約後須接受本局辦理之標準作業流程教育訓練。

二、服務對象及服務效期：

- 1.服務對象：設籍本市之懷孕婦女。
- 2.服務效期：契約有效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2 年 2 個月。

三、服務項目及補助金額：

- 1.服務項目：設籍本市之懷孕婦女持「健保卡」、「孕婦健康手冊」及「身分證」至本市牙科合約醫療院所接受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孕婦洗牙服務，掛號費由本局補助，醫療院所需按月院向本局紙本申請，孕婦洗牙費用依規定向健保署申請。合約醫療院所不得額外收費，如檢查結果需進一步治療或檢查，請另行約診或由醫療院所向孕婦說明需負擔之相關費用。
- 2.補助金額：掛號費依各醫療院所收費標準核實支付，惟上限為新臺幣 150 元整（不包含部分負擔）。

四、申請費用文件：

- 1.請款公文。
- 2.收據或領據：金額以國字大寫書寫，填上醫療院所地址、**統一編號及帳戶資料**，需核與契約相同之院所大小章。
- 3.孕婦洗牙掛號費名冊：逐案需填寫洗牙日期、孕婦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頁末需有承辦人員及醫療院所單位負責人簽名或核章，**另檢附孕婦身分證影本、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影本。**
- 4.掛號費證明文件。
- 5.申請費用檢附相關資料不完整、錯誤或核章不齊全者，將俟資料補正後，始核付該筆費用。
- 6.合約醫療機構應保存接受孕婦洗牙掛號費補助之孕婦資料供本局備查，本局保有不定期隨機抽審相關資料之權利。

陸、報名方式

以醫療院所為單位，填妥「醫療機構服務意願調查表」（如附件 1-2）各項資料，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前，以線上填表（網址：<http://bit.ly/口腔意願調查>）、傳真（02-87884560）或電子郵件（teethwebs@health.gov.tw）方式回復本局業務承辦人洪小姐。

